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6 分)

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林議員智鴻）：

人數過半，開會。(敲槌) 我們請專委先宣讀今天審查的議案。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向議員及局處報告，我們今天審議的提案有兩個，一個是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只有 1 案，另外是議員的提案，總共有 77 案，我們現在先宣讀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案號 3，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2 年度決算書。請審查。

主席（林議員智鴻）：

好，針對決算書有沒有意見？先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說明一下，ICLEI 一年的補助從環教基金、空污基金、還有廢棄基金一共補助 800 萬元去運作，包括人事費，還有相關對外的國際氣候變遷的工作論壇，來做一個宣導或者執行的項目，還有包括跟德國總部做一個連接的工作。目前有 2 位相關的人員，已經在聘用第 3 位了，應該很快就會進來了，相關的活動包括去年有參加 COP 28，還有在韓國、柏林 natural base 自然解方的工作方向，所以這部分每年的執行項目大概以 800 萬元以內去支應。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看到這邊有一些滿不錯的國際論壇的舉辦，相關的資訊到時候是不是也要讓委員會的大家可以參與，包含國外的一些參訪，因為都很有意義，包括德國、日本的可能性，如果今年有舉辦的話，把這個資訊讓委員會大家知道，如果有時間去的議員，有興趣的也可以一起去參加，當然議員不會去用到 ICLEI 的錢，是自己的費用，只是我們加入一起參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天我也有跟雅靜議員報告，也有可能澳洲針對氫能或者案例，在執行上也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處理方式，這個我們也可以安排到澳洲去看一下。

主席（林議員智鴻）：

對，看到其他國家成功的案例，應該對我們在推行上有幫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林議員智鴻）：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現在審這個嗎？

主席（林議員智鴻）：

對，議長交議案只有 1 案。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這個先跳過，這案我想退回。召集人，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把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的決算先退回。

主席（林議員智鴻）：

退回？

李議員雅靜：

對啊！

主席（林議員智鴻）：

有什麼疑問先直接表達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你可能沒有認真去看過裡面的預決算，我稍微看了一下，我是不知道你們認不認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從 12 年前，每一年編列 800 萬元的預算給 KCC，當初邀請他們的條件之一就是來了以後，提供他們場域和預算，然後讓他們在這裡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協助高雄市，不管是在論壇的操作、甚至在環保的經驗上，可以分享也能吸收，但 12 年過去了，我們花了 9,600 萬元的預算，看起來好像從一年多前才開始正式動起來有在操作，連電子報也是一年多以前才有，目前我們電子報的訂閱率就只有 200 多，這樣總的預算大概花了 9,600 萬元，看不到任何作為。剛剛召集人有特別提到，我們有很多的論壇很不錯，我跟召集人報告，也是這一兩年開始，我們覺得他總算做出一點成績，從中心這個主任來，加上局長積極促成之下有一些小成績，可是這些成績都只有讓環保局、甚至基金會的人自己知道而已，有一點像花我們的預算在自嗨，我覺得可惜！所以我剛剛一進來聽到召集人說，其實我們可以讓更多人知道這樣的訊息、這樣的活動，甚至你們去考察完回來以後，你們的成果，我想應該沒有什麼機密文件的話，是不是可以分享給更多的人知道這些訊息或者使用這些訊息，我覺得這都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但是你們都沒有完成，沒有完成的同時，其實我就覺得很可惜，你們做了那麼多的事卻沒有人知道。我說一句坦白話，其實我也是說給局長聽，現在的環保局走在 KCC 前面，現在環保局所做的事情是走在 KCC 高雄辦事處的前面，所以這個辦公室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呢？局長，請你好好去思考，如果你覺得有，那請你把未來要跟他們合作的計畫盤點出來，我需要這些資料，我到現在沒有看到，因為這個我提過。再來，從今年開始 KCC

要做什麼事情？期望你們在高雄，無論是幫高雄市環保局、或者市民、或者任何跟環境有關係的相關事務，你們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國際接軌呢？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先講好，每一年給你 800 萬元，什麼產出都沒有，然後我現在還要莫名其妙用本預算的 800 萬元裡面去付和解金，當初你們自己犯的錯，我們卻要用這 800 萬元的預算去付和解金，人家完全沒來工作，還要付人家薪資，反正總數就是 299 萬元的人事預算。所以我不認同，到現在都沒有拿出任何的法條說服我，讓你可以動支這筆預算，縱使是決算了，我也要你吐出來，誰犯的錯，至少和解金你要吐出來，你要歸墊到這個基金會裡面。召集人，這個決算先暫停審，我期待他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充分準備相關的資料，不然在這個會期這個決算就這樣敲過了，對市民朋友交代不過去、真的交代不過去，所以我具體主張，這筆預算是不是退回。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先表達一下，當然尊重雅靜議員的主張，我記得 ICLEI 其實已經行之有年，而且之前辦過生態交通盛典，其實滿盛大的，去年我也親自去參加 ICLEI 在洲際飯店舉辦的論壇活動，其實各項專業度都很夠，包括外賓來到這邊的對話、包含開放更多人報名參加都很夠，我相信現在一定很難做到 100 分，可是我看到 ICLEI 是從 60 分、70 分、80 分逐步進步當中，因為這是一個決算案，基本上它就是一個…。

李議員雅靜：

決算可以退回。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懂，我尊重你的意見，我希望有更多的充分討論，但不要在現場提退回，我希望是這樣子。他們的努力我們都看見、他們的用心我們也感受到了。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否決他們的用心和認真，我說的用心跟認真是這一年多，我相信你在環衛小組裡面應該有幾個會期了吧！你應該知道這個基金會早期真的沒做出什麼成績，直到這個主任來了，局長發現狀況之後，馬上換了主任以後，中間又一些波折以後，才真的有成績出來。

主席（林議員智鴻）：

給他們一點信心，主任其實做得很好。

李議員雅靜：

我絕對給他們信心，但是和解金這部分真的不能給，二召，你自己看，你上次也有說到一件和解金，你們高雄市政府是怎樣？一年給一個和解金，上上個會期是文化局的和解金、上個會期是工務局的和解金、這個會期是環保局的和解金，那請問一下，下個會期是誰的和解金呢？每一次都拿公務預算去付你們的和解金，你們犯錯全都是市民的錯，你們都不在意，反正有公務預算可以支應，沒道理啊！

主席（林議員智鴻）：

說明一下和解金的內容是什麼？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楊主任宜升：

不好意思！我這邊說明一下，關於和解金的部分，因為基金會每一筆的支出都有經過我們內部的簽呈及董監事會的同意，和解金這個部分我那時候也有經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你不要講程序，你要講理由到底是什麼？不要再講那個程序，你不是把責任推給別人就沒事了，這是在報告事情。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楊主任宜升：

好，和解的部分當時是一、二審已經判決確定的，當時有在討論要不要繼續上訴第三審，因為第三審是法律審，不是事實審，所以當時有諮詢過，不管是局內的法務或者勞工局這邊，請問他們是不是要再繼續進入第三審，他們建議是說，第三審就不要再繼續，因為繼續再上訴到第三審的話，中間的薪資累積還是要照付，所以我們最後決定跟前蔡主任去討論是不是復職這件事情，去跟他再做一次勞動的協調。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們有預告，就已經完成解職的動作了，我一直很納悶，你們在這過程當中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絕對不是像你現在所講的，因為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包含你如何去預告，如何讓他在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的狀態下，其實有一定的程序，如果你們有走這些程序，像那天你跟我說的那樣，其實你們不用去付這些預算，所以你們到底是哪個環節沒有說明呢？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楊主任宜升：

其實在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有依據法律去跟他做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也有給他之前相關的費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跟議員補充，他其實也有到勞工局進行勞動契約爭議的協調，但是最後勞工局還是認為以一次和解金的方式來達成和解。

李議員雅靜：

可是那是到最後了，不是一開始，你們在一開始就一個錯、然後就步步錯了，他是主管，他領的薪水是主管的位階，怎麼會讓他用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去打訴訟呢？所以這本來就是不對的事情，對不起！我不應該一直看著你，因為你非原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委員報告，後來我們發現這個契約不對，主任的契約一開始就把它確定，所以從 102 年開始就一直用這個契約，後來我發現不對以後，我趕快把整個契約改為委任制，所以已經把這個錯誤去修正。

李議員雅靜：

那是因為到他這邊你才改的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李議員雅靜：

其實跟契約沒關係，因為整個組織編制裡面就只有主任跟其他組員，而他所做的工作就是主管的位階，所以他適不適用在勞事法庭裡面所主張的東西，其實這個可以去問勞工局，你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沒作為，所以這是誰的錯呢？誰的錯就出來承擔，相關的薪資費用包含他的勞退，你們用這筆勻支沒關係，但是和解金絕對不允許你們用這一筆，絕對不允許，不然永遠公務人員犯錯，然後所有的老百姓跟著遭殃。這 60 萬元可以辦很多活動，或者辦一場大型的論壇，像你去年辦的那個我也覺得很棒，可以邀請他們來啊！60 萬元其實可以做很多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因為我們有發現錯，我們有去做修正。

李議員雅靜：

很好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就是完成這個程序，把錯誤修正彌補。

李議員雅靜：

二召，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林議員智鴻）：

二召有意見要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建議大家來討論。

李議員雅靜：

我剛才就已經有跟你說了。

主席（林議員智鴻）：

剛才你還沒有進來的時候，就已經敲過了。

李議員雅靜：

先抽這個出來審就好，沒關係啊！

主席（林議員智鴻）：

好，我們先審議員提案的部分。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有關議員提案是案號 61 至 137，總共 77 案，請審查。

主席（林議員智鴻）：

針對議員提案的部分，大家稍微花一點時間看一下，每個議員提案的內容有沒有什麼意見，都可以來表達。有沒有人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議員提案就全部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接下來我們繼續審查 ICLEI 的決算案，大家有沒有意見？請二召發言。

江議員瑞鴻：

剛剛雅靜議員發表他的見解，本席也認同，但是我建議不要退回。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下個會期才需要送進來審的。

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應該再討論看看，讓局長跟你解釋清楚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天也有跟雅靜議員報告，當然這個就是之前的錯誤，也不能說錯誤啦！就是程序上有一些沒有完整的部分。

主席（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筆退休金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和解金。

主席（林議員智鴻）：

怎麼含前主任的退休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退休金議員剛剛是沒有意見。

主席（林議員智鴻）：

清償薪資的部分，是這個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是前面的和解金。

李議員雅靜：

反正加起來就是 299 萬元，不用工作就可以領 299 萬元。

主席（林議員智鴻）：

喔！底下的和解金，所以是一次性的支付，等於去年度的費用就把它支付，現在已經付完了嗎？付完了！程序上要怎麼把它追回呢？

李議員雅靜：

可以呀！我們用代位的概念，如果我們主張是對的，那 60 萬元就要去找當時犯錯的人，這個一定要有這樣的作為，不然永遠都是拿我們的公務預算和人民的納稅錢去當他們的和解

金，然後就沒事了，犯錯的人永遠沒事，你知道嗎？是真的沒事，你看！連續三年都有和解金，從文化局的幾千萬、到去年度的工務局、到今年度的環保局，都是和解金！和解金！和解金！

主席（林議員智鴻）：

局長，有沒有要表達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是想這樣說，我們也很盡心盡力在處理這件事情，相關的程序也一直能夠把它完整，而且也把一些錯誤去做修正，表示我們也有檢討、也有改進，希望雅靜議員、還有召集人和副召能夠給我們一次機會。

李議員雅靜：

預算的事情真的不能用這種「情」來說明。

主席（林議員智鴻）：

這不是在局長任內的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是去年的事情。

李議員雅靜：

他發現狀況馬上修正，所以我也說我認同局長跟現在主任的做法，因為真的開始有成績出來了。另外我特別再提一下，不要這麼小氣，你有好幾萬可以印刷的費用，你知道他們連一本都沒有印出來嗎？那天拿來我服務處說明的，上面還寫著「樣本」，是2023年還是2022年的年報。

主席（林議員智鴻）：

ICLEI 講究無紙化減碳。

江議員瑞鴻：

雅靜議員，我們商量一下，還好今天局長有發現，如果他沒有責任，發現了也不理他，拖到他下任之後就跟他沒關係了，我覺得到最後也是要處理，既然他有心在他的任內要處理好。

李議員雅靜：

二召，我跟你報告，完全是他們行政上在處理解職的相關程序，是他們的錯誤，這是有明顯瑕疵的，他們發現這個人的狀態不好，所以要解職，因為他的考績不夠對不對？所以就自動解職了，但是在解職的過程當中，你沒有準備好，反正發生這些瑕疵才會有和解金。我剛剛也說了，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該付給人家的薪資，包含退休金我沒意見，但是和解金這個部分我有意見，我已經讓步到這樣了。另外，你們可能要修正一下裡面的第15頁，它是含清償蔡主任的薪資，請你加一個「含」。專委，可能要文字修正一下，我覺得最好你們還可

以在上面稍微說明一下他的薪資是多少，含蔡主任的薪資多少在裡面、含蔡主任的退休金多少在裡面，我覺得這樣更清楚。

主席（林議員智鴻）：

他原本的薪資是多少？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楊主任宜升：

他原本的薪資是一個月 9 萬多元。

主席（林議員智鴻）：

9 萬多喔！

李議員雅靜：

你看喔！他空領 9 萬 3,000 元，結果也找不到人、也沒有在做事，來這裡領了我們好幾千萬元，還好現在來了一個會做事的。

主席（林議員智鴻）：

22 萬元是他的退休金，支付給他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平均給他。

李議員雅靜：

來了兩個有用的人，怎麼不早點來。我也希望能解決，但是和解金這部分除非他可以給我滿意的答案，不然這筆暫時先不要，而且本來你們就是要在下個會期才送這本基金的預算進來審。

主席（林議員智鴻）：

那退回之後，他能因此追回這筆預算嗎？

李議員雅靜：

他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去想方設法，看和解金這筆預算要怎麼做，我們以前給他的 800 萬元是要幫高雄市做事的，不是要付他的和解金。

主席（林議員智鴻）：

用行政手段退回，你們接下來會怎麼做？如果退回你們要怎麼做？或做不做得得到呢？因為我是比較務實，如果退回做不做得得到呢？現在已經發生也做完了。

李議員雅靜：

我主張退回、我主張退回。

江議員瑞鴻：

這樣是在拖時間。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要拖，這本來就是下個會期才需要送進來審的。

主席（林議員智鴻）：

如果真的退回的話，真的要去追討那個和解金，那個和解金要支付，也是因為勞工局的裁決才必須要支付的和解金。

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楊主任宜升：

合議協調的結果。

主席（林議員智鴻）：

協調的結果，那如果後續真的退回的話，後續程序你們要怎麼走？要去追回 60 萬元這件事情要怎麼做？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問他，他也不知道，我問他以前的工作，也都問不出所以然來，他跟我回說，他只來一年多而已，連他們自己的工作都說不出來，所以你現在問他沒有用。為了讓他有充分的時間去了解怎麼去解決，我具體建議退回，我已經講第四次了。

江議員瑞鴻：

我覺得雅靜議員如果提議要退回，我覺得等所有的議員來再做決定，我提額數。

主席（林議員智鴻）：

好，二召提額數問題，那我們就清點人數。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我先報告一下。

主席（林議員智鴻）：

好，專委說明一下程序。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有關於這個決算案，事實上是有經過程序委員會上呈的步驟，我們剛剛有打電話去請示議事組，事實上是沒有退回的決議，因為我們的預算案、決算案就是照案通過，如果不同意就是不予通過。然後額數當然是優先，就是不開會了，沒有做成任何的決議，以上說明。

主席（林議員智鴻）：

那額數之後就是不開了，這個程序上是擺在委員會裡面、還是送大會呢？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我們會跟議事組報告，分組審查額數流會。

主席（林議員智鴻）：

那我們需要這幾天再重新召開審議嗎？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因為也沒有時間了，分組審查的時間是到今天為止，所以就送大會了。

主席（林議員智鴻）：

會自動送大會嗎？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應該是說這個提案委員會這邊沒有完成，事實上就不會進大會，因為在大會裡面就是要看委員會的意見，譬如我剛剛講的，你不予通過、照案通過、同意辦理、不同意辦理。

主席（林議員智鴻）：

額數等於沒有審議的概念。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等於沒有審查的概念。

主席（林議員智鴻）：

要等到後半年度才有辦法再審。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等於這案沒有審查的概念，也沒有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

主席（林議員智鴻）：

這個程序真的要注意。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這個要跟議員報告一下，等於現在如果額數問題散會，等於沒有開這個會的意思，因為我們也沒有做成任何我剛剛所講的那些決議或意見。

主席（林議員智鴻）：

如果決算案沒有審完，今年度都沒有審，決算勢必沒有通過，沒有通過的話，對行政部門來說會發生什麼事情？現在不是通過或不通過，現在是沒有審的狀態，額數就是沒有審的狀態，那會發生什麼事情？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再跟議員報告，我們之前市府的提案，其實 113 年的預算已經照案通過，所以他們 113 年度執行的部分是沒有什麼問題，我們今天審的這個是 112 年的決算案，也就是去年已經都執行完畢了，只是說因為針對我們決算案的內容議員這部分有意見，可能就是剛剛所講的那幾個決議的方向。

江議員瑞鴻：

你的意思是說，這條錢已經處理了。

主席（林議員智鴻）：

已經處理了，沒辦法再退回了。

李議員雅靜：

這條和解金看當初是誰犯的錯，看他要怎麼處理。

江議員瑞鴻：

額數啦！額數啦！

李議員雅靜：

他們要自己去想辦法。

主席（林議員智鴻）：

這個會期不能再審了，因為額數不能再審了。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條錢已經花了，沒差啊！我只是要他們怎麼去追回。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怎麼追回來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他們已經花完了、也執行完了，這個決算沒關係，不像是預算，預算如果沒審就會有影響。

主席（林議員智鴻）：

所以接下來如果不審的話，到下個會期才能審。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因為他如果提額數，等於我們分組審查的程序沒有完成，我們必須要說，因為這個部分沒有退回，只能不予通過。

主席（林議員智鴻）：

雅靜議員可以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不要！不要！我既然在這邊提了。

主席（林議員智鴻）：

其實講真的，因為我們意見不同，也可以用表決。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議員，你也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說請針對這個和解金的部分，看看是不是環保局這邊要做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在上個會期過後才知道附帶決議是騙人的，市府根本沒有人執行，我幹嘛要附帶決議，不要！

主席（林議員智鴻）：

現在因為意見僵持不下，你可以訴諸表決，但是訴諸表決一樣要清點人數，一樣是沒有審，因為現場沒有過半數的情形之下，跟提額數問題也是一樣。

李議員雅靜：

跟你說沒關係！錢已經花了，那個不是預算。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沒關係，但是你說要表達這個意見，我們一定會不同意退回。

李議員雅靜：

還有時間可以溝通，其實我也有幫他們想辦法看要怎麼處理，你可以問他們。

主席（林議員智鴻）：

就是用時間換取空間，我知道啦！就是拖到下個會期再來審也是可以，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這個程序問題，我們現在是要額數、還是要退回不審，不要用退回的，退回不好啦！因為沒有退回的問題，你可以不同意或同意，也可以照案通過或不照案通過。

李議員雅靜：

人家不是已經提額數了，怎麼可以翻來覆去呢？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是先讓專委表達程序上的意見，我們現在不論是要表決或要提額數，一定都要先走額數的部分。好吧！這樣就額數問題了。但是我跟你講，額數問題完了之後，一定是下個會期審，我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想個方法，因為看起來我們現在沒有方法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有意見，如果到時候還是沒有方法的時候，就是用表決的，用表決來決議。

李議員雅靜：

至少我們努力過，真的沒辦法。

主席（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雅靜議員的意思，我們努力過要幫忙爭取這件事情，因為之前可能認為就要讓他過了，這件事情就算了，但是現在有意見。

江議員瑞鴻：

雅靜議員的意思是說，不能公務人員犯罪，政府去賠錢，因為這些錢是人民的。

主席（林議員智鴻）：

這是人民的納稅錢，這是有道理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跟他們一起合作努力看看。

江議員瑞鴻：

要有一個解套啦！

主席（林議員智鴻）：

不能退回，就是額數問題，清點人數吧！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我們人數未過半，請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林議員智鴻）：

好，現場人數只有 3 人，未過半數，散會。（敲槌）